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审定

律师业务必备

反倾销法律 与诉讼代理

(修订本)

李圣敬 / 著

Antidumping Law &
Representation of Parties to Court

(Revised Edition)

法律出版社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审定

律师业务必备

反倾销法律 与诉讼代理

(修订本)

李圣敬 / 著

Antidumping Law &
Representation of Parties to Court
(Revised Edition)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倾销法律与诉讼代理/李圣敬著. —2版(修订本).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10
(律师业务必备丛书)
ISBN 7-5036-3008-6

I. 反… II. 李… III. 反倾销法-世界
IV. D91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6092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李 跃	责任校对/何 萍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9.5 字数/247 千

版本/2001 年 12 月第 2 版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	--------------------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88414124(责任编辑) 88414933 88414934(读者服务部)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008-6/D·2710

定价:1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修订本说明

《反倾销法律与诉讼代理》自 2000 年 1 月出版以后,受到了律师同行、外向型企业及其他有关方面读者的欢迎,不到 1 年时间出版社就要求根据情况作必要的修改和增补,以便再版。但是,由于笔者近来一直忙于律师实务和为 50 多个地方政府中心组做有关 WTO 法律知识的讲座,修订工作拖至 2001 年 6 月底才完成,为此深表歉意。专业性极强的本书能很快再版,当然值得高兴,同时这使笔者更加坚定了这样一个信念:法学理论探讨与法律实践经验总结相结合的论著,因其能为法学应用者提供更直接的实践向导作用,更能满足社会的迫切需要,更具现实意义。在我国入世以后,反倾销作为被认可的保护国内产业的重要手段,将是我国更为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这方面论著的出版,其意义就不言而喻了。

近一年以来,国内外对 WTO 反倾销制度的研究成果,西方国家反倾销法的修订,WTO 对反倾销案的裁决及我国反倾销应诉和申诉新的实践,均成为本书内容修改的来源。其内容主要涉及对 WTO 反倾销法的理解,欧盟和澳大利亚反倾销法的修改,我国反倾销应诉工作的进展和动态及对进口产品进行反倾销成案分析等。在体例上将反倾销案例介绍辟为专章。

从律师实务角度来论述反倾销问题的专著在国内可能尚属少见,因而本书中一些观点不成熟的问题在所难免,诚恳期待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李圣敬

2001 年 8 月

序 言

在国际贸易中,抵制倾销行为的反倾销措施,尽管在法学界和国际贸易界均颇具争议,但是,自1948年被纳入关贸总协定这一多边贸易体制以来,已经成为当今各国防止或制止倾销行为、保护国内产业的一种重要的非关税贸易措施。随着乌拉圭回合谈判的结束与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业已制定反倾销法律的世界各国(如美国与欧盟)纷纷修订与完善了各自反倾销法律制度,尚未建立相关制度的广大发展中国家亦先后加入了反倾销立法和司法实践的行列。随着世贸组织属下各协定的实施,各成员方进口关税进一步降低,国际反倾销法律的实施力度正在并将继续得到加强,这已成为一个值得国际经贸(法律)界广泛关注的问题。

近20年来,我国出口产品屡遭国外特别是西方发达国家反倾销调查。据统计,自1979年6月欧盟对我国进行第一起反倾销调查以来,截止到1998年底,23个国家和地区对我国产品提起的反倾销案件已达327起,涉案额最高的达到4.5亿美元。国外对我国产品的反倾销已经成为我国扩大出口的一只“拦路虎”。与此同时,国外许多产品也以倾销的方式打入我国市场,对我国相关产业造成损害,为此,我国亦制定了自己的反倾销法规并对外国产品的倾销行为进行了相应的反倾销诉讼。因此,在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下,研究国际反倾销法律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如何遏制国外滥用反倾销措施以便顺利开展并扩大对外贸易,以及怎样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反倾销法规,学会正确运用反倾销这一已被国际社会所认可的手段保护国内相关产业,是摆在我们面前一项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课题。《反倾销法律与诉讼代理》力图对上述课题进行探索和研究,并提出相关建议与对

策。

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理论与实务相结合。既有法学理论的探讨与论述,又有法律应用的分析和解释,并以相关反倾销实例加以说明和论证,具有可操作性。第二,内容的广泛性和资料的新颖性。本书所涵盖的反倾销法律的内容既包括世贸组织反倾销法典,主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反倾销法律,也包括中国自己的反倾销法规;所涉及的反倾销案例既有在国外发生的反倾销诉讼实例,也有在中国发生的反倾销诉讼实例;所参考的资料基本上是世贸组织成立以来与反倾销有关的最新资料。第三,现实性与前瞻性相结合。本书内容主要立足于解决现实的反倾销问题,但同时又对中国“入世”后将产生的相关法律和实践问题进行了探讨。第四,撰写角度比较独特。主要从律师从事反倾销诉讼业务角度对反倾销法律与实务问题进行较为系统的论述,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李圣敬是我的学生,在华东政法学院攻读硕士学位期间,他就主要研究国际反倾销法,发表了涉及该领域的论文数十篇。毕业后,仍关注国际反倾销诉讼的实践。可喜的是,他能在繁忙的律师业务中,坚持学习,将自己学习心得、办案经验的积累撰写成书。对于他的这种精神,我感到高兴;对于他能够出版有关国际反倾销法律的专著,我表示祝贺!希望他再接再厉,为我国依法治国伟大方略的实施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仅此数语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9年12月4日

作 者 介 绍

李圣敬, 1963年12月生, 浙江省温州人。1992年9月考取华东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师从曹建明教授, 1995年7月获国际法硕士学位。一直从事法律实务工作, 现为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目前正在攻读国际法博士学位。

近10多年来, 在国家和省级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 并多次获得诸如“宝钢奖”等全国性荣誉奖。个人专著有《WTO与国际货物贸易法律实务》(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年2月版)、

《WTO争端解决机制与反不公平贸易法律实务》(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年2月版)。任《WTO法律与实务》丛书(共6本)(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年2月版)执行主编、《WTO法律知识读本》(浙江省干部适用)(工商出版社2001年3月版)副主编。

在律师实务方面, 除了办理一般的法律事务外, 还对国际反倾销、BOT国际投资等富有挑战性的新兴业务有所研究和实践, 并为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及其政府领导班子、工商业协会、高等院校等做了有关WTO、反倾销、BOT外商投资、IT产业、公司上市及其相关领域的法律专题讲座达50多次。

目 录

第一章 反倾销法概论	(1)
第一节 反倾销法的概念.....	(1)
一、倾销的概念及其学说	(1)
二、反倾销法的概念	(4)
第二节 反倾销法的产生和发展.....	(5)
一、反倾销国内法的产生和发展	(5)
二、反倾销国际法的产生和发展	(10)
第三节 反倾销法的渊源和特征.....	(13)
一、反倾销法的渊源	(13)
二、反倾销法的特征	(15)
第四节 反倾销法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	(16)
一、关于反倾销法作用的学术分歧	(16)
二、反倾销法在现行贸易体制中的作用	(18)
第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法	(22)
第一节 出口倾销的确定.....	(23)
一、出口价格	(24)
二、正常价值	(24)
三、同类产品	(26)
四、可比价格	(26)
五、正常贸易过程	(27)
六、国家垄断贸易	(28)
第二节 产业损害的确定.....	(29)

一、国内工业	(30)
二、确定损害的标准和方法	(32)
三、因果关系	(36)
第三节 反倾销救济措施	(37)
一、临时反倾销税	(38)
二、固定反倾销税	(39)
三、出口价格承诺	(43)
第四节 反倾销程序法	(44)
一、发起和后续调查	(45)
二、证据的提供及审核	(47)
三、通告和裁决解释	(50)
四、行政复议和司法审查	(51)
第五节 成员间争端的解决	(51)
一、争端解决的机构	(52)
二、争端解决的方法	(53)
三、专家组报告的效力	(54)
第六节 其他若干相关机构	(54)
一、反倾销事务管理机构	(54)
二、代表第三国的诉讼	(55)
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问题	(55)
第三章 外国反倾销法	(58)
第一节 各国反倾销法概述	(58)
一、发达国家反倾销法	(58)
二、发展中国家反倾销法	(60)
第二节 关于倾销的确定	(61)
一、出口价格	(61)
二、正常价值	(65)
三、同类产品价格调整	(85)
第三节 产业损害的确定	(95)

一、具体损害的确定	(95)
二、因果关系的确定	(113)
第四节 反倾销救济措施	(114)
一、具体救济措施	(115)
二、反规避措施	(123)
第五节 反倾销程序法	(126)
一、行政程序制度	(127)
二、司法审查制度	(142)
第四章 中国反倾销法	(145)
第一节 中国反倾销法的基本问题	(145)
一、反倾销法制定的背景和意义	(145)
二、反倾销法的目的和任务	(146)
三、反倾销法的基本原则	(146)
第二节 中国反倾销实体法	(148)
一、进口倾销的确定	(148)
二、产品损害的确定	(150)
第三节 中国反倾销程序法	(152)
一、反倾销机构	(152)
二、立案调查和裁决	(153)
三、当事方的权利和义务	(155)
四、终裁后的程序	(156)
第四节 中国反倾销法完善的建议	(156)
一、法律体例问题	(157)
二、实体性问题	(159)
三、程序性问题	(160)
第五章 律师在反倾销中的作用	(165)
第一节 律师在反倾销中作用的概述	(165)
一、国际反倾销形势的概况	(165)
二、律师的作用范围	(172)

三、反倾销业务对律师的要求	(180)
第二节 利用国际反倾销法律的实践	(184)
一、利用总协议解决争端的实践	(184)
二、关于在国际组织申诉的概述	(189)
三、可能与反倾销国际法不符的法律或做法	(192)
第六章 律师反倾销诉讼代理	(198)
第一节 反倾销国外应诉代理	(198)
一、应诉前的准备工作	(199)
二、把握应诉期限	(202)
三、收集应诉材料	(203)
四、正确填写问卷	(207)
五、替代国问题的抗辩	(214)
六、救济措施的选择	(218)
第二节 反倾销国内申诉代理	(221)
一、正式申诉前的准备	(221)
二、正式向外经贸部申诉	(222)
三、请求陈述意见和补充材料	(223)
四、终裁后的申请代理	(224)
第三节 反倾销国内应诉代理	(224)
一、协助或代为填写问卷	(225)
二、向反倾销机构陈述意见	(225)
三、选择时机进行抗辩	(225)
四、提出出口承诺	(225)
五、申请行政审查	(226)
第七章 反倾销案例分析	(227)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	(242)
附录二 关于中国出口产品在国外发生的反倾销案件的 应诉规定	(249)
附录三 欧洲联盟反倾销基本规则	(252)

主要参考文献.....	(287)
后 记.....	(290)

第一章 反倾销法概论

第一节 反倾销法的概念

一、倾销的概念及其学说

反倾销法(Antidumping Law)的目的主要是通过认定并抵制倾销行为,促使国际贸易在公平有序之中进行。由于它以国际贸易中的倾销行为为主要调整和规制对象,因而,要研究反倾销法,首先必须了解倾销的概念及其由来。

倾销,作为经济法律范畴的概念,从所属的法律部门来看,可区分为国内倾销和国际倾销。前者一般由国内法中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调整,后者则归国际贸易法管制。

倾销,英文为 Dumping,根据词典解释,它的意思是抛弃自己不需要的东西。

据学者考证,1776年,著名经济学家英国人亚当·斯密(Adam Smith)在其名著《国富论》中论述当时各国官方对出口贸易进行奖励时,首次将倾销概念引入经济学领域,不过,此书提及的“倾销”有别于现代意义上的倾销,其含义更接近于国际贸易法中的“补贴”^①。

直至1884年,英国议会在一次会议上针对关税问题进行辩论时,所涉及的倾销一词才具有“低价抛售商品”的意思,但是,当时,倾销还不能专门理解为一种国际贸易领域的竞争手段,而是一种普通

^① Antidumping Law and Practice-A Comparative Study, John H. Jackson & Edwin A. Vermulst, 1987, p. 5.

意义上的价格战略,从词性角度而言,它属于中性词,不带有褒贬之义。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西方发达国家生产企业不断扩大和先进机器设备广泛应用,工业生产能力迅速提高,这为一些生产商垄断国内市场,低价抢占国外市场提供了有利的物质条件。由此,人们也进一步认识到倾销对国际贸易有着重大影响,国际社会终于开始关注倾销行为对国际贸易的利弊问题。在这种背景下,1922 年,当时最有影响力的国际组织国际联盟也对倾销问题进行了探讨,并在一份备忘录中首次对其下了如下定义:如果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低于出口国国内市场价格或低于生产成本即构成倾销。这一定义以将进出口两个市场价格和与生产成本相比较的方法来确定倾销,对照目前法律界有关倾销的定义,其深度可谓有过之而无不及。

然而,这份意义深远的备忘录招来了不少的批评,没有被普遍接受。批评者认为:第一,在不同市场不同价格的销售并不等于就是不公平的贸易手段,是否不公平还取决于产品的原材料、劳动力以及资金量等因素;第二,用生产成本来界定是否倾销在实际操作上是有困难的,需要准确计算运输、保险、税收等成本因素,推算是否倾销以及倾销幅度也是不容易的。

美国国际贸易学家各布·瓦伊纳(Jacob Viner),在总结和研究了国际贸易理论和实践后,撰写了由美国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1923 年出版的名著《倾销——一个国际贸易问题》。这本书把倾销定义为:在不同国家市场上实施价格歧视。当时,将倾销定义为“价格歧视”被经济学界广泛接受,该书在倾销问题以及与补贴有关等方面的问题作了精辟的论述,由此,各布·瓦伊纳在倾销与反倾销学术界确立了权威地位。但是,不同国家市场的价格歧视究竟具体指什么,从上述定义来分析,瓦伊纳未能进一步地作详尽阐述,只是从国际贸易角度,从总体价格方面进行考察。应该说,不同国家市场的价格歧视,存在着两种性质截然相反的倾销现象:第一,在进口国市场销售的商

品^① 价格高于在出口国市场的销售价格;第二,在进口国市场销售的产品价格低于在出口国市场的销售价格。经济学家将前一种倾销现象称为“反向倾销”,后一种则称为“正向倾销”。由于“反向倾销”对进口国产业的存在和发展并不构成损害或威胁,因而,在反倾销法中,所要调整和讨论的倾销仅指“正向倾销”。

按照瓦伊纳的学说,不同国家市场之间的价格歧视意味着倾销,那么,是否所有的倾销均属于应该抵制之列呢?瓦伊纳依据倾销持续时间的长短和对国际贸易的不同作用将其划分为零星性倾销(Sporadic dumping),连续性倾销(Persistent dumping)和间歇性倾销(Intermittent dumping),并分别予以对待。

1. 零星性倾销,指由非人为外界因素引起的偶尔的或临时性的倾销,又称短期性倾销(shortrun dumping)。例如,某一生产商由于生产周期过剩,产品大量积压或库存,短时间向国外市场抛售,这种抛售不涉及国家的价格政策,不足以对进口国生产商在诸如资金、劳动力等资源配置方面构成紊乱的威胁,其总体影响是暂时的,故而不应受到指责。

2. 连续性倾销,指生产商一直以低于出口国市场价格向国外倾销。生产商这种连续不断的行为是基于其国内规模经济、成本递减等优势作后盾而产生,进口国消费者能从中受益,对进口国产业的“损害”,只在其被迫转产时一次性出现。所以也不应遭致抵制。

3. 间歇性倾销,又称掠夺性倾销(Predatory dumping),指生产商为了侵占和垄断特定的国外市场,情愿作暂时性利润损失,以低于竞争对手的价格大量倾销,一旦搞垮对手,反过来重新提价销售的行为。这种倾销的结果对进口国产业的“损害”超过进口国消费者从中所得的利益,因而应受到谴责,是反倾销法规制的对象。

1933年,现代著名的女经济学家罗宾逊夫人(Joan Violet Robinson)在她纠正传统自由竞争观念的名著《不完全竞争经济学》(Eco-

^① 为了方便,下文出现的“商品”一词均统一表述为“产品”。

nomics of Imperfect Competition)中,对瓦伊纳的“价格歧视说”的另一个侧面作了进一步解释和证明:某垄断生产商将同种产品按不同价格售给不同市场消费者的行为可以称“价格歧视”。但必须指出,并不是只要同一产品以不同价格在两个市场出售就是价格歧视。例如,美国密执安州某汽车生产商在加利福尼亚州以 4000 美元/辆销售,在伊利诺斯州将同样汽车以 3800 美元/辆出售,其中两地售价有 200 美元之差,但是,伊州离密州近,离加州远,经计算,汽车的运输费恰好是 200 美元,此时,这两个市场价格差就不能成为瓦伊纳“价格歧视说”中的价格歧视。不难发现,罗宾逊夫人想证明的是,在考虑“价格歧视说”时,不能光从两地市场单纯价格来衡量,还要综合考虑其他能影响价格的因素,从而尽量公平地认定倾销。

通过从经济学角度来理解和论述以上关于倾销的来源、概念及其学说,人们的认识在不同阶段有着不同的观点,在不同的认识阶段均有复杂的经济条件和深刻的社会背景。

倾销,作为法律领域的概念,人们对它的理解和认识有着不同的内容和方法。

关贸总协定(下文简称“总协定”)这一当时在规制国际贸易方面惟一具有广泛国际法效力的贸易协定,在其文本的第 6 条对倾销下了如下标准性定义:“一国产品以低于正常价格的方式进入另一国商业”。结合总协定其他条款(具体见本书以下章节论述)来看,总协定并不一般地禁止倾销,如果将某一出口商的倾销行为诉诸法律,并采取法律措施予以抵制,还需具备以下客观条件:第一,倾销产品对进口国国内工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者造成实质性损害的威胁或实质性地阻碍某一国内工业的新建;第二,这种造成实质性的损害或威胁或阻碍必须与倾销有着直接的因果关系。按照“条约必须信守”的国际法基本原则,总协定关于倾销的定义具有国际法上的指导意义,因而各国反倾销法关于倾销的规定与总协定大同小异。

二、反倾销法的概念

从反倾销法的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来看,反倾销法由反倾销国

际规范和反倾销国内规范组成。反倾销国际规范,如总协定有关反倾销方面的规定及其补充性规定,目前有效的主要包括总协定第6条和乌拉圭回合《反倾销协议》。其目的主要是给总协定各缔约方提供一个反倾销立法和执法的标准,抑制或避免国际社会为推行贸易保护主义滥用各自的反倾销措施对正常的国际贸易产生消极影响,公平地抵制国际贸易中的倾销行为,它适用于所有总协定缔约方,即现在的世界贸易组织(WTO)各成员。

反倾销国内规范主要指各国家或地区针对并适用进口产品倾销行为而制定的有关反倾销法律规范,如美国反倾销条例,欧盟反倾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中的有关反倾销的规定。其目的是为了维护正常的公平的国际贸易秩序,保护国内产业,对出口贸易中的倾销行为进行抵制。从现行反倾销法的内容来看,不管是反倾销国际规范抑或反倾销国内规范,都涵盖了反倾销实体规范和程序规范的内容。

因而,基于以上认识,笔者不揣冒昧,尝试将反倾销法定义为:反倾销法是指为了维护正常的公平的国际贸易秩序,合理保护各国国内相关产业,对国际贸易中的倾销行为和各国所采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限制和调整的,包括实体法和程序法内容在内的国内法规范和国际法规范的总称。

第二节 反倾销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反倾销国内法的产生和发展

根据国际贸易学家瓦伊纳的研究,美国人在反对英国殖民主义统治胜利,取得政治上独立之后,开始谋求经济上的完全独立,其中,对源源不断来自英国的倾销产品采取不同方式的抵制措施便是其行动之一。但是,采用立法方式制止外国产品在美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则是19世纪初的事。1816年美国制定了《1816年关税法》,它的有关反倾销方面的条文被认为是国际上反倾销立法的开端。